

## 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自評檢查表

○○銀行

○年○月○日

99.2.

### 壹、填表應注意事項：

- 一、本表係依據「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簡稱 IRB 法）」中之最低作業要求規範所設計，並無包括資產定義、計算流程、分階段導入等一般性之規定。銀行若欲申請採行 IRB 法，仍應提供內部文件，說明前述一般性規範之規劃或執行情形。
- 二、本表屬銀行申請採用 IRB 法時之輔助說明文件，因此針對所有自評項目，銀行在申請時仍應提出可對應之內部文件以證明確實符合相關標準。
- 三、本表同時適用於基礎 IRB 法與進階 IRB 法之所有部位。若自評項目不適用於銀行本次申請之部位或方法，請填寫「由於 XX 原因，本項目不適用」即可。

### 貳、自評檢查表內涵：

項目代號	自評項目	達成具體內容	尚未達成內容、預計完成時間及影響評估	對應之文件
A00000	一、內部評等法之最低作業要求：共通原則			
A10000	(一) 最低作業要求之遵循			
A10001	1、本自評表無法完全遵循或未遵循之部分，是否另訂具體之改善計畫，或另以文件證明其未影響風險管理之完整性與有效性？			
A20000	(二) 評等系統設計以有意義之風險區隔為目標			
A21000	1、評等面向			
A21100	(1) 企業型、主權國家型，及銀行型暴險標準			
A21111	a. 評等系統是否已分別就借款者違約風險及交易特性兩個面			

項目代號	自評項目	達成具體內容	尚未達成內容、預計完成時間及影響評估	對應之文件
	向，進行風險評估？			
A21121	b. 除了下列情況，是否已對於同一借款人之不同交易部位，給予相同之信用等級？ (a) 因交易之計價貨幣不同，在考量貨幣移轉風險(transfer risk)下，給予不同借款者信用等級。 (b) 以保證人信用等級反映借款人信用等級。			
A21131	c. 是否於相關授信政策或規章辦法中，說明各信用等級所代表之風險特性、等級定義與違約機率大小？			
A21141	d. 對於採用基礎法者，是否藉由預期損失之估計，合併借款人違約特性與額度特性（如擔保品、順位、產品種類等）反映於評等結果，或採自行估計 PD 並採主管機關訂定之 LGD 監理值的方式，計算其風險成分值？			
A21151	e. 若採用採用進階法者自行估計 LGD 值： (a) 是否依各類產品之不同特性，採用不同之風險因子（如擔保品、產品、產業、借款目的等）用以估計 LGD？ (b) 當借款人之特性對 LGD 有顯著預測效果時，是否已列入 LGD 估計之考量？ (c) 當以額度特性評等估計 LGD，是否至少有一個以上之信用等級？			
A21161	f. 特殊融資暴險若以法定分類法為評估方法，無法區分為兩個評等面向時，是否以預期損失之單一面向反映風險？			
A21200	(2) 零售型暴險標準			
A21211	a. 是否將每筆暴險指派至其所對應之風險組合中？			
A21221	b. 是否備妥相關文件證明對於非主要產品，在保守特性的原則下，採用 EL 單一面向之評等方式？同時是否可證明改採 EL 評等方式之產品為非主要業務？			

項目代號	自評項目	達成具體內容	尚未達成內容、預計完成時間及影響評估	對應之文件
A21231	c. 零售型暴險組合之區隔，是否至少考慮借款者風險特性、交易風險特性、暴險延遲還款特性？			
A21241	d. 對於零售型暴險帳齡特性之影響，是否證明已對此一效應採取必要步驟，或採用較保守估計？			
A22000	2、評等架構			
A22100	(1) 企業型、主權國家型，及銀行型暴險標準			
A22111	a. 暴險是否無過度集中於某一評等等級？			
A22121	b. 是否將正常暴險之借款戶區分為七個等級以上、違約暴險之借款戶至少一個等級？			
A22131	c. 若特殊融資暴險採用法定分類法時，正常暴險是否至少包含四個等級，違約暴險是否至少一個等級？			
A22141	d. 特殊融資暴險採用基礎法與進階法者，其評等架構是否已比照企業型暴險之規範？			
A22200	(2) 零售型暴險標準			
A22211	a. 是否能證明組合內暴險充分分散於個別組合，而無過度集中之情形？			
A22221	b. 為符合量化程序之基本假設，各等級是否具備足夠之資料？			
A23000	3、評等準則與方法			
A23100	(1) 評等準則			
A23111	a. 在指定借款戶與產品評等時，是否已將相關且即時之資訊納入考量？若考量之資訊不全時，是否有採用較保守之作法？			
A23200	(2) 特殊融資內部評等準則與法定分類權數之對照			
A23211	a. 特殊融資暴險採用法定分類法，是否先將每個交易根據其內部評等準則指派評等等級後，再對照至五個法定分類等級？			
A23221	b. 是否證明內部評等準則與法定等級間之對照具有一致性？			

項目代號	自評項目	達成具體內容	尚未達成內容、預計完成時間及影響評估	對應之文件
A23300	(3) 評等方法運用之要求一向主管機關證明評等方法與驗證程序設計之有效性：			
A23311	a. 是否充分了解評等方法基本假設與實務環境間之一致性，以確認其方法適合度？若有不一致，是否提出具體意見或有效解決辦法，或以較保守方式調整之？			
A23312	b. 是否明訂模型有效性驗證程序要點或辦法，敘明人工覆核與持續監督之機制及模型定期檢視之要項與頻率？			
A23400	(4) 評等期間			
A23411	a. 若對未來事件及特殊借款人財務情況影響難以預測，或資料未能完全反映總體經濟因素或未預期事件時，是否採取保守方式計算違約機率？			
<b>A30000</b>	<b>(三) 評等作業流程之完整性與公正性</b>			
A31000	1、評等範圍完整性			
A31101	(1) 每一個借款人及合格保證人是否皆依暴險特性(企業型、主權國家型、銀行型、零售型)分配至適當的等級或特定的組合？			
A31201	(2) 對集團企業內個別企業體評等之處理政策，若採用同一集團單一評等之處理方式，是否備妥相關文件，並自行完成合理性評估？			
A32000	2、評等過程的公正性			
A32100	(1) 評等有效運作品質要素			
A32111	a. 獨立性：評等之決定與定期覆核，是否由與授信無利害關係之人員完成及審核確認？維持評等獨立性之安排是否文件化於風險管理政策與相關作業程序中？			
A32121	b. 透明度：評等標準是否清楚且明確（尤其是專家判斷與非量化因素上）？			

項目代號	自評項目	達成具體內容	尚未達成內容、預計完成時間及影響評估	對應之文件
A32200	(2) 人為干預			
A32211	a. 是否對於人為干預訂定明確之作業準則，包括執行之授權與核准、可干預情況與範圍、持續監控的機制等？			
A32221	b. 是否將人為干預過程與結果加以記錄，便於了解其結果與有效性？			
A32300	(3) 定期覆核與及時反應			
A32311	a. 企業型、主權國家型及銀行型暴險之借款人與額度是否至少每年確認等級一次？			
A32321	b. 零售型暴險是否至少每年依其損失特性及本息延遲狀態重新進行組合分派一次？			
A32331	c. 對於銀行定義為高風險的借款人或放款，是否增加其評等/檢視頻率？			
A32341	d. 當借款人或額度特性出現影響重大之訊息時，是否採取相關之應變措施予以處理或重新評等？			
A32351	e. 是否設置有效程序，以獲得並更新借款人重要之財務資訊，以及與 LGD 及 EAD 相關的額度特性之重要資訊，並據以即時更新評等？			
A33000	3、資料維護			
A33101	(1) 是否蒐集並儲存主要借款戶以及額度特性資料？且其資料明細程度，是否足使各等級借款戶與額度重新執行等級分派？			
A33201	(2) 資料蒐集、儲存及處理流程之運作，是否建立符合攸關性、完整性、正確性的作業規範，以確保評等系統功能的實際發揮？			
A33300	(3) 暴險生命週期追蹤			
A33311	a. 是否完整紀錄與保留違約戶風險特徵資料，及違約案件之時間、判定違約之原因與標準等資料？			

項目代號	自評項目	達成具體內容	尚未達成內容、預計完成時間及影響評估	對應之文件
A33321	b. 是否保存借款者與合格保證人之信用評等歷史資料？			
A33331	c. 採用進階 IRB 法者，是否已蒐集與保存各種額度特性違約損失率和違約暴險額估計值之歷史資料及估算記錄、估計時所需之必要資料、評估人員及模型使用方法？			
A33341	d. 採用進階 IRB 法者，是否蒐集各種違約額度特性的違約損失率和違約暴險額之估計值與實際值之相關資料？			
A33351	e. 採用進階 IRB 法者，若以 LGD 估計反映保證人/信用衍生性商品之風險沖抵效果，是否保留各種額度特性所考量風險抵減效果前後之所有違約損失率估計資料？			
A33361	f. 採用進階 IRB 法者，是否保留違約暴險部位之損失或回收相關資訊，如回收金額、回收來源、回收期間與管理成本等？			
A33400	(4) 評等過程之資料運用及保存			
A33411	a. 在指定借款戶與產品評等時，所有相關資訊是否及時的納入考量？若否，對於借款戶、交易之分級或暴險之組合區分是否更為保守？			
A33421	b. 是否保留 PD 各個信用等級實際違約機率之歷史資料？			
A33431	c. 若採用外部之違約資料發展內部評等系統或模型時，是否可證明所使用外部違約資料之合理性？			
A33500	(5) 企業型、主權國家型，及銀行型暴險之資料維護			
A33511	a. 估計違約機率(PD)，是否至少有一個來源的歷史資料觀察期間不少於五年？			
A33521	b. 估計違約損失率(LGD)及違約暴險額(EAD)，是否至少有一個來源的歷史資料觀察期間不少於七年？			
A33531	c. 有關歷史資料觀察期間之選擇，是否業經適當之判斷程序所產生？			

項目代號	自評項目	達成具體內容	尚未達成內容、預計完成時間及影響評估	對應之文件
A33541	d. 若未對所有歷史資料給予相同權重，是否向主管機關證明近期資料對損失率有較佳之預測效果？			
A33600	(6) 零售型暴險之資料維護			
A33611	a. 估計違約機率(PD)、違約損失率(LGD)及違約暴險額(EAD)，是否至少一個來源的歷史資料觀察期間不少於五年？			
A33621	b. 有關歷史資料觀察期間之選擇，是否業經適當之判斷程序所產生？			
A33631	c. 若未對所有歷史資料給予相同的權重，是否證明近期的資料對損失率有較佳之預測效果？			
A33641	d. 是否保留暴險分派至各組合過程中所使用資料(例如：所使用借款人及交易風險特性之資料，以及本息延滯狀況)？			
A33651	e. 是否保存各暴險組合之估計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或違約暴險額等相關資料？			
A33661	f. 已違約之暴險部位，是否保存暴險組合違約前之評等資訊，以及實際違約損失率及違約暴險額？			
<b>A40000</b>	<b>(四) 風險成分數量化</b>			
A41000	1、考量長期景氣循環特性			
A41101	(1) 違約機率是否考量借款人在長期景氣循環下各等級之一年期之違約機率？			
A41201	(2) 採進階法估計之違約損失率、違約暴險額，是否考量長期景氣之平均估計值？			
A41301	(3) 風險成分之估計值，無論使用內部資料、外部資料或混合型資料，就長期經驗而言，是否可代表銀行現有部位之特性？			
A41401	(4) 正式實施 IRB 法前所蒐集的資訊，若經過調整，是否已備妥相關文件，並自行完成合理之評估？			

項目代號	自評項目	達成具體內容	尚未達成內容、預計完成時間及影響評估	對應之文件
A41501	(5) 是否每年至少檢視風險成分估計值一次？			
A42000	2、PD 估計之特別需求與衍生程序			
A42100	(1) 企業型、主權國家型，及銀行型暴險			
A42111	a. 是否針對所使用之估計方法進行必要之分析，瞭解資料與方法上之限制，加以必要之調整？			
A42120	b. 違約歷史經驗值			
A42121	(a) 是否以各等級實際歷史違約率作為評估違約機率之主要依據？			
A42122	(b) 當資訊有限無法以完整之實際歷史違約率作為評估違約機率之主要依據時，是否在估計上採取保守態度？			
A42123	(c) 使用外部資料時，除需對前述之差異加以分析外，是否確認外部資料與內部資料具備可比較性？			
A42131	c. 外部資料對照：採外部資料對照產生違約機率估計值者，是否對外部機構之評等準則、違約定義、評等範疇（如評等結果僅針對借款人而未含額度特性等）、衍生 PD 方法及程序之一致性等議題，與內部評等準則之差異性及合理性進行確認並評估其影響性？			
A42141	d. 違約機率模型平均值：以違約機率預測模型產生等級違約機率之方式，是否清楚交代其過程？			
A42200	(2) 零售型暴險			
A42211	a. 將零售型暴險分派至組合時，是否以內部資料做為估計損失特徵主要資訊來源，或證明使用外部資料之分派暴險程序及組成內容與內部資料類似？			
A42221	b. 如以長期平均損失率(EL)衍生零售型暴險之長期平均 PD 或違約加權平均 LGD 時，其估計值是否已考量長期違約平均及對			



項目代號	自評項目	達成具體內容	尚未達成內容、預計完成時間及影響評估	對應之文件
	經濟情況採用較為保守的估計？			
A43000	3、LGD 估計之特別需求與衍生程序			
A43101	(1) 是否以下列方法中最保守之方法估計 LGD？ a. 反映經濟衰退時期之違約損失率。 b. 長期違約加權平均違約損失率。			
A43201	(2) 是否考量當未來信用損失處於較歷史經驗平均值明顯為高時對違約損失率之調整？			
A43301	(3) 評估 LGD 時是否採用已考量所有相關因素之經濟損失(包括歷史之重大回收金額及因催收而發生之直接、間接成本之經驗值、並考量適當折現效果)？			
A43401	(4) 是否有足夠資訊證明催收能力對 LGD 評估時之影響？如果沒有，是否仍以保守估計為原則？			
A43501	(5) 預期回收期間之推估方式，是否已考量回收過程之實際作業狀況？			
A43601	(6) 當預期未來已無回收可能性時，違約損失率是否為 100%？			
A43701	(7) 是否考量擔保品市場價格波動及流動性、期間不對稱、幣別不對稱、設定順位及實體之掌握能力等？			
A43801	(8) 當借款人風險和擔保品或擔保品提供者彼此間有高度依存度，或對於經濟變化反應具有顯著同質性時，是否將此不利影響反映於內部估計方法上，或以保守方法計算？			
A43901	(9) 違約資產是否依當期經濟狀況及額度特性，推估其預期損失之最佳估計值？			
A43A01	(10) 當違約資產預期損失估計值小於其特別損失準備及部分轉銷之總合時，是否已備妥文件說明其預期損失估計之合理性？			
A44000	4、EAD 估計之特別需求與衍生程序			

項目代號	自評項目	達成具體內容	尚未達成內容、預計完成時間及影響評估	對應之文件
A44101	(1) 就表內項目而言，違約暴險額是否不低於目前已動用但考量表內項目抵銷效果後之金額？			
A44201	(2) 採用進階法者，是否針對每一信用額度估計其長期違約加權平均 EAD，並在合理範圍內採取保守的估計？			
A44301	(3) 若 PD 與 EAD 彼此間有高度的依存度，或對於經濟變化反應具有顯著同質性時，是否已將此不利影響反映於內部估計方法或以保守方法計算？			
A44401	(4) 對於 EAD 的評估，是否適當考量帳戶控管、還款政策與策略、系統與程序之配合程度、監控和預警系統之實際運作效能以及時效性，且具備系統達到每日監控各等級與借戶之商品餘額變化，以及已承諾額度之動用情形？			
A44501	(5) 對適用違約增額動支比率為 0% 之商品，是否已備妥文件證明其產品額度符合無條件及立即可撤銷之規定，且已有良好的機制予以控管？			
A45000	5、保證與信用衍生性商品風險抵減效果之認列			
A45101	(1) 採用進階法者，是否藉由 PD 或 LGD 估計值之調整，反映保證與信用衍生性商品之風險沖抵效果？			
A45201	(2) 採用基礎法者，是否未選擇使用“LGD 調整”？			
A45301	(3) 有條件之保證狀況下，採用進階法者若認定此類保證效果，是否已合理說明其風險沖抵之認定原則？			
A46000	6、合格保證人(相對保證人)/保障提供人之範圍			
A46101	(1) 基礎法下認可提供信用保障之實體，除符合標準法之規範外，是否另包括內部評等為相當或優於外部評等 A-級以上之其他實體？			
A46201	(2) 進階法下合格保證人(相對保證人)/保障提供人之範圍是否予			

項目代號	自評項目	達成具體內容	尚未達成內容、預計完成時間及影響評估	對應之文件
	以明確文件化？			
A47000	7、雙重違約認定之額外作業要求			
A47101	(1) 是否只有具備下列形式之避險工具列為雙重違約之適用範圍？ a. 單一名稱、非集資型信用衍生性商品或單一名稱擔保。 b. 第一違約一籃子產品-適用於該籃中最低風險權數金額的資產。 c. 非第一違約一籃子產品-只有當具有合格的 n-1th 違約擔保或第 n-1 的資產在一籃子裡已經違約，方可認定為具有合格之信用保護。			
A47200	(2) 額外作業要求			
A47211	a. 適用此架構前暴險所對應之風險權數是否並未反映信用保障效果？			
A47221	b. 提供信用保障者是否僅限於銀行、投資公司或保險公司（但僅限於得承做信用保障提供之業務者），並符合下述條件者？ (a) 受等同於本資本適足性規範之監理，或為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公司所評為投資等級以上之公司。 (b) 在提供信用保障時或以後任何一時點，其內部評等之 PD 曾等於或低於外部評等 A- 之違約率。 (c) 內部評等之 PD 不得高於外部評等投資等級之違約率。			
A47231	c. 保障之標的債務是否僅限下列範圍？ (a) 企業型暴險（排除法定分類法之特殊融資）。 (b) 對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之債權（不包括主權國家型暴險）。 (c) 歸類為零售型暴險之小型企業放款。			
A47241	d. 下列之借款人是否予以排除？ (a) 前述得提供信用保障之金融機構。			

項目代號	自評項目	達成具體內容	尚未達成內容、預計完成時間及影響評估	對應之文件
	(b) 保證人之同一集團成員。			
<b>A50000</b>	<b>(五) 評等結果之有效性</b>			
A51000	1、評等設計與程序之覆核			
A51101	(1) 是否已建立健全之程序驗證評等系統？			
A51201	(2) 是否將驗證方法之假設與限制文件化，並對驗證方法的改變予以紀錄？			
A51301	(3) 是否透過獨立覆核的方式以確認評等設計過程與結果的合理性？			
A51401	(4) 是否明確訂定可接受誤差的範圍與水準，並定期比較每一評等等級之實際和自行估計之風險成分估計值？			
A51501	(5) 是否對驗證過程所使用之資料與方法加以文件化，且至少每年更新一次？			
A51601	(6) 當風險成分實際值和預期值有顯著差異時，是否有完整清晰的內部準則來處理因應？			
A51701	(7) 是否定期並持續對正常暴險之借款人進行評等，並保留累積同一借款人每段時期之評等所需資料及其結果，以長期記錄與追蹤每一借款人評等之變動情形？			
A52001	2、評等結果驗證方法是否考量下列面向？ (1) 回顧測試； (2) 標準化比較； (3) 違約之預測力（區隔力）； (4) 評等之穩定度； (5) 等級之同質性； (6) 壓力測試； (7) 評等校準。			

項目代號	自評項目	達成具體內容	尚未達成內容、預計完成時間及影響評估	對應之文件
A53000	3、評估資本適足性文件化要求			
A53101	(1) 是否將下列評等系統設計與運作相關細節正式文件化？ a. 評等設計； b. 評等工作流程； c. 監督機制； d. 評等變動； e. 損失定義； f. 模型方法； g. 模型限制。			
A53201	(2) 前述文件是否經獨立覆核？			
A53301	(3) 評等準則與程序有重大修訂時，是否加以記錄？			
A54000	4、差異分析與人為干預			
A54101	(1) 以統計量化模型為基礎之評等，當實際使用評等與模型估計結果有差異時，是否加以記錄，作為模型因子持續改良參考？			
A54201	(2) 若評等方式結合專家判斷，是否定期追蹤或檢視人為干預之績效？			
<b>A60000</b>	<b>(六) 內部評等之實際使用</b>			
A61001	1、內部評等系統是否使用於下列事項？ (1) 授信准駁； (2) 額度控管； (3) 信用風險報告； (4) 損失準備提存； (5) 法定資本計算。			
A62001	2、請說明對於其他廣泛應用項目之現況： (1) 經濟資本計提；			

項目代號	自評項目	達成具體內容	尚未達成內容、預計完成時間及影響評估	對應之文件
	(2) 風險容忍程度； (3) 價格訂定； (4) 績效評估。			
A63001	3、若內部評等系統與廣泛應用項目在實際使用上存有部分差異時，是否已備妥相關說明文件？			
A64001	4、資格審查時，是否提供已經使用評等系統三年以上(過渡期間可放寬)之證明文件？			
<b>A70000</b>	<b>(七) 公司治理與監督</b>			
A71001	1、為符合公司治理之要求，評等與估計過程是否經董事會或指定之委員會核准？			
A72101	2、各階層與人員是否履行下列職責？ (1) 董事會或指定之委員會：確認評等與估計的過程、且有一般性的了解、相關管理報告詳細瞭解並運用之。 (2) 高階經理人：充分了解並核准所建置之內部評等作業程序與實務差異，及其管理、定期檢討、改進與改進成果。 (3) 風險控管人員：確保有效運作、有效檢測、並與一般管理階層討論系統績效。 (4) 一般管理階層：確保評等系統適當運作。 (5) 報告機制：就內部評等結果及重大情形，考量授權執掌及報告頻率。			
A73000	2、風險管理機制			
A73101	(1) 是否有獨立的風險控制機制，負責設計或選擇、建置和執行其內部評等系統？			
A73201	(2) 風險控制單位其職責是否包含下列各項？ a. 測試和監控內部評等分級； b. 製作與分析來自銀行信用評等系統的摘要報告，並監控主要評			

項目代號	自評項目	達成具體內容	尚未達成內容、預計完成時間及影響評估	對應之文件
	<p>等標準的變化趨勢；</p> <p>c. 執行或協助驗證程序；</p> <p>d. 檢視信用評等過程的變化及原因，並將其正式文件化；</p> <p>e. 檢視評等標準以評估其預測風險之能力。</p>			
A73301	(3) 風險控制單位是否負責監督評等過程中所採用之模型，並對評等模型的檢視及變動負完全的責任？			
A74000	3、內部稽核			
A74101	(1) 內部稽核或與其功能相當之獨立部門，是否至少每年查核（或檢視）信用評等系統及其操作乙次？			
A74201	<p>(2) 上述查核（或檢視）內容是否包括所有適用的最低作業標準，並將其過程及缺失與建議詳述於稽核報告或檢視文件上？有關適用的最低作業標準主要範圍，是否包括下列各項？</p> <p>a. 評等系統與模型發展之設計；</p> <p>b. 政策及程序（包含標準之應用）之遵循；</p> <p>c. 檢查風險評等之有效性驗證；</p> <p>d. 產業／放款組合／地理區間評等之一致性；</p> <p>e. 人為之調整及政策上的例外；</p> <p>f. 資料維護之適當性。</p>			
A74301	(3) 內部稽核或與其功能相當之獨立部門針對內部評等系統之稽核（或檢視）報告所提列之缺失與建議，是否受檢單位事後採行更正行動，內部稽核並且持續追蹤改善情形？			
B00000	二、內部評等法之最低作業要求：特殊規定			
B10000	(一) 買入應收帳款風險成分之最低作業要求（採組合管理法者）			
B11001	1、買入應收帳款風險成分估算是否反映與應收帳款品質有關之資訊，並依同質性分類，在符合零售型暴險最低作業要求下估計各組合之 PD、LGD(或 EL)？			

項目代號	自評項目	達成具體內容	尚未達成內容、預計完成時間及影響評估	對應之文件
B12001	2、當賣方或託收機構發生財務危機、破產或法律爭議事件時，買入銀行對應收帳款之現金流入是否有充分所有權、控制權與執行能力？			
B13001	3、是否定期查核賣方或託收機構對回收款已完整轉交並符合交易條件？			
B14001	<p>4、是否對應收帳款品質及其賣方與託收機構之財務狀況進行監控？例如：</p> <p>(1) 是否評估應收帳款品質與賣方及託收者之財務狀況間關聯性？</p> <p>(2) 是否對意外狀況之保障機制訂有相關政策及作業程序？</p> <p>(3) 是否有明確且有效政策及作業程序，以決定賣方和託收者資格，並將評估結果予以文件化？</p> <p>(4) 是否依超額墊款、賣方信用延滯、發生壞帳與壞帳準備提列的歷史紀錄、付款條件、可能互為買賣方之帳戶等情況，對應收帳款組合之風險特性進行評估？</p> <p>(5) 是否有有效政策與措施，用以總額控管單一債務人在同一應收帳款組合及跨組合間之集中度？</p> <p>(6) 是否及時且充分地取得應收帳款帳齡和稀釋程度之詳細報告，以確認其符合合格買入應收帳款標準與墊款政策，以及監管與確認賣方之交易條件(如發票帳齡)與稀釋方式？</p>			
B15001	<p>5、銀行是否建立明確且有效之預警制度、措施及監控系統？例如：</p> <p>(1) 產品契約條件及內部管理墊款成數及應收帳款合格性之政策。</p> <p>(2) 系統是否能追蹤違反約定條件，以及對既定政策或程序之豁免或例外事件？</p> <p>(3) 對偵測、核准、監控與改正超額墊款之程序，是否訂定有效政</p>			



項目代號	自評項目	達成具體內容	尚未達成內容、預計完成時間及影響評估	對應之文件
	策與措施？ (4) 對賣方或託收者發生財務惡化，及應收帳款組合品質惡化，是否訂定有效政策與措施？			
B16001	6、是否已有明確且有效之政策與措施以控管應收帳款、信用與現金？例如： (1) 內部政策訂定時，應明確說明應收帳款買入之所有重要因素，且應就這些因素予以適當之評估考量。 (2) 內部系統必須確保僅對符合內部對於擔保條件要求之應收帳款提供墊款。			
B17001	7、是否對買入應收帳款之各階段建立內部作業流程？以上各流程是否經稽核單位定期檢查？			
<b>B20000</b>	<b>(二) 租賃權益風險成分最低要求</b>			
B21001	1、除殘值風險外，租賃是否與擔保貸款之處理方式相同，符合擔保品相關最低作業要求，並符合下列標準？ (1) 須對出租資產位置、資產用途、資產年限及預期之折舊狀況，進行穩健風險管理。 (2) 對資產之所有權須合法，並有能力及時執行其所有權人權利。 (3) 實體資產折舊率與租賃償付攤還率之差異不應太大。			
B22001	2、殘值風險是否以下列方式處理？ (1) 折現後之應收租賃款項，應依內部評等規範對就承租人估計 PD 值及額度評等所估計之 LGD 值(基礎法則依監理值)，賦予適當風險權數。 (2) 殘值適用之風險權數為 100%。			
<b>B30000</b>	<b>(三) 權益證券資本計提特別規定</b>			
B31000	1、內部模型市場基礎法之最低量化標準			
B31101	(1) 資本計提數是否為權益證券部位受到市場波動，在單尾信賴區			

項目代號	自評項目	達成具體內容	尚未達成內容、預計完成時間及影響評估	對應之文件
	間 99% 下產生的潛在損失？			
B31201	(2) 所採用資料能否反映最長樣本區間及投資組合之風險特性；所設定之波動參數是否在經過一個相對長期市場或景氣循環後，仍足以穩健估計損失結果？			
B31301	(3) 建構風險值模型時，是否以季超額報酬(扣除無風險利率)計算；若調整短期資料為約當季資料時，該調整方法是否有理論支持並經實證證明，且維持保守及前後一致？			
B31401	(4) 模型是否反映權益證券部位之重大風險？			
B31501	(5) 是否有效衡量具有非線性風險特徵金融工具之相關風險？			
B31601	(6) 權益投資組合之相關性是否與內部風險模型整合；相關性之數量化程序是否文件化及有實證結果支持？			
B31701	(7) 以市場指標或特定風險因子做為特定組合部位之替代變數時，方式及程序是否已文件化，並有理論及實證基礎足以確認可適用於其投資部位？			
B31801	(8) 模型是否反映重要部位之市場特性；因子選擇是否經過實證測試，並能充分涵蓋部位之市場及個別風險？			
B31901	(9) 是否執行完整及嚴格的壓力測試，以歷史或假設性情境模擬測試其內部模型及估計程序？			
B32000	2、風險管理機制			
B32101	(1) 內部模型是否與內部風險評估作業、風險調整後之績效評估、計提經濟資本等風險管理及資訊系統整合？			
B32201	(2) 是否對內部模型建立定期及獨立之審核與監控機制？			
B32301	(3) 是否有適當的監督系統及程序，監控投資限額與暴險額？			
B32401	(4) 負責模型設計與應用之部門，是否與實際管理投資部位之部門彼此獨立？			

項目代號	自評項目	達成具體內容	尚未達成內容、預計完成時間及影響評估	對應之文件
B33000	3、有效性測試			
B33101	(1) 是否有健全的檢測流程，針對模型計算及其流程工作之有效性及一致性加以測試？			
B33201	(2) 是否定期利用實際損益，與模型結果加以比較並說明其差異在合理的預期範圍中？			
B33301	(3) 評估其評等系統的績效時，是否基於長期歷史資料，涵蓋一定範圍的經濟狀況和一個或數個完整的景氣循環？			
B33401	(4) 是否針對內部覆核流程工作，建立明確的準則？			
B33501	(5) 是否每季將其部位損益狀況儲存於資料庫中，以利回顧測試工作的有效性測試執行？			
<b>B40000</b>	<b>(四) 違約定義</b>			
B41000	1、一般性定義			
B41111	(1) 違約定義是否符合下列規範？ a. 在不考慮處分擔保品以追償債權的情況下，認定此債務人或契約相對人無法全額支付其債務。 b. 債務往來逾期超過 90 天。			
B41211	(2) 違約事件是否涵蓋以下之狀況？ a. 已將此債權列為不計息債權、轉銷壞帳或因重大信用品質貶低事件提列備抵呆帳。 b. 在遭受重大經濟損失下出售該債權。 c. 同意債務重組或本息與相關費用的重大折讓（或展延），而造成債務金額之減損。 d. 銀行提出債務人破產，或對該債務人於銀行集團內之任何債務提出類似法律程序。 e. 債務人或債務人經第三人尋求或實際透過申請重整、破產等			

項目代號	自評項目	達成具體內容	尚未達成內容、預計完成時間及影響評估	對應之文件
	程序，而進行該等程序可能使債務人免除或延遲償還債務。			
B41301	(3) 是否將違約定義與逾期天數計算標準文件化？			
B42000	2、違約的單位是否依以下方式劃分？			
B42101	(1) 法金為借款戶,零售型為個別帳戶。			
B42211	(2) 集團企業違約之認定係採下列哪一種方式？ a. 對集團企業之評等係以整體集團之風險為評等基礎，且集團內所有成員均適用同一評等等級時，將所有集團成員視為單一授信客戶。集團內任一成員被認定違約，即視為整體集團之違約。 b. 對集團企業之評等，係以集團內部分或個別成員之風險為評等基礎，將集團內之個別或部分成員視為不同之授信客戶。若集團內成員個別被認定為違約，則集團整體或集團內其他成員則可不視同違約。			
B42231	(3)基於違約認定之目的，是否對於集團企業之認定有明確之政策，且加以文件化並一致採用？			
B43001	3、展期：是否針對授信可展期案件之條件、逾期天數之限制訂定明確一致且包括下列各項規範之政策，並通過「使用測試」？ (1) 審核機制與列報要求； (2) 符合展期債務之最低已存續年限； (3) 符合於展期債務之本息延滯情形； (4) 展期次數限制； (5) 債務人償債能力之重新評估。			
B44000	4、其他規範			
B44101	(1) 正式實施 IRB 法前，使用內部歷史資料估計 PD、LGD、EAD，若不符合相關定義，是否已備妥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說明其配合違約參考性定義，對資料所進行之適當調整？			

項目代號	自評項目	達成具體內容	尚未達成內容、預計完成時間及影響評估	對應之文件
B44201	(2) 在正式實施 IRB 法後，若使用內部資料(含各銀行共享之資料)，是否規劃採用與違約參考性定義一致之違約定義？			
B44301	(3) 若認為先前已違約暴險，其違約狀況已不復存在，但後續又發生違約，是否將其視為二次違約？			
<b>B50000</b>	<b>(五) 擔保品最低作業要求規範</b>			
B51000	1、政策及程序			
B51101	(1) 內部政策、控制、及與擔保品衡量系統或制度有關之程序是否皆已文件化？			
B51201	(2) 擔保品衡量系統或制度是否與內部風險暴露限額結合使用？			
B51301	(3) 內部稽核是否定期對擔保品衡量系統或制度進行獨立稽核？			
B52000	2、擔保品之認可原則			
B52101	(1) 採用進階法之銀行，其認可之擔保品種類與標準，是否明確地文件化？			
B52201	(2) 採用基礎法之銀行，其認可之合格擔保品種類與標準，是否符合「基礎法下之 LGD」有關合格擔保品之規範？			
B52301	(3) 交易對手之信用品質與擔保品之價值是否不具有顯著之正相關性？			
B53000	3、擔保品之法律效力			
B53101	(1) 所取得擔保品之權利，是否符合法律上可強制執行及擔保品執行權力之相關法律要件，且對擔保品之權利證明書能夠妥為保管？			
B53201	(2) 在標準法及基礎內部評等法下，只允許第一順位擔保品(除稅負、員工薪資負債另有特殊之優先求償權)。對擔保品已實現的收益，是否較其他所有債權人優先的權利？			
B54000	4、擔保品之估價作業要求			

項目代號	自評項目	達成具體內容	尚未達成內容、預計完成時間及影響評估	對應之文件
B54100	(1) 估價基礎			
B54111	a. 質押品或抵押品之貸放值，是否參考相關資訊，如總體經濟連動因素、時值、折舊率、實際效能及銷售性等因素，覈實決定？			
B54121	b. 內部或委外鑑價，是否確保所用之估值方法均基於合理及審慎原則，而所有鑑估方法均已清楚記錄？			
B54200	(2) 重估擔保品的頻率			
B54211	a. 現金、黃金、債券、權益證券、特定之集合投資信託基金(UCITS)和共同基金，以及融券、附買回型交易、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交易及保證金借貸等，是否每日依公平價值評價（若無法達成，是否將評估頻率納入評價考量）？			
B54221	b. 除上所列情形外之擔保品(如 CRE、RRE)，是否經常或至少每年一次重估擔保品價值？			
B54231	c. 具有價格不穩定性市場特徵之擔保品，是否更頻繁地檢視其價值？			
B54241	d. 定期重估程序是否已考量與擔保品攸關之資訊，例如：擔保品最新狀態、生產年份、折舊或損壞情況？			
B54251	e. 授信案件到期擬續借時，是否根據貸款戶現況覈實辦理徵信及擔保品重估？			
<b>B60000</b>	<b>(六) 壓力測試</b>			
B61000	1、執行壓力測試考量之原則與發展程序：			
B61100	(1) 一般原則：			
B61111	a. 測試內容是否涵蓋主要業務暴險部位？			
B61121	b. 是否說明壓力測試的結果在資本計算上之差異原因？			
B61200	(2) 針對投資組合進行風險分析及情境事件之測試：			
B61211	a. 是否考量對於銀行信用暴險可能產生不利影響之重大可能事			

項目代號	自評項目	達成具體內容	尚未達成內容、預計完成時間及影響評估	對應之文件
	件，或是未來經濟條件變動之情形？			
B61221	b. 是否確認所欲進行壓力測試之標的投資組合具有相同風險影響特性，並選定適當之壓力事件(Stress event)？			
B61300	(3) 定義各風險因子：			
B61311	a. 是否於壓力測試文件中明確定義風險因子及說明其如何影響壓力測試結果？			
B61400	(4) 執行壓力測試的方法：			
B61411	a. 壓力測試的執行，是否包括數量化(在壓力事件下所面臨的影響)及質化(對壓力測試結果所採取的應變措施)兩方面？			
B61501	(5) 是否依風險因子變動後之資料，對資產組合進行評估，以計算可能之最大損失？			
B62000	2、壓力測試運作之完整性及公正性：			
B62101	(1) 壓力測試程序，是否由一個獨立單位（或機制）負責管理及協調？			
B62201	(2) 是否考量下列資料來源？ (1) 本身的資料至少可估計部分暴險部位的信用等級變動趨勢。 (2) 應考量信用環境些微惡化對內部評等結果分佈情形的影響，以及程度較大、極端情境的可能影響。			
B62301	(3) 是否定期進行壓力測試，並訂定調整執行的頻率於政策中（信用風險的壓力測試應每季進行，但如遇政經環境迅速變化時，須即時評估變動風險產生的可能影響。）？			
B62401	(4) 是否定期(至少每年一次)或更頻繁地（當組合或環境出現重大轉變時）檢討成效，必要時調整壓力測試計畫所用的方法？			
B62501	(5) 壓力測試所用方法及成效之檢討內容是否包括以下各項：			

項目代號	自評項目	達成具體內容	尚未達成內容、預計完成時間及影響評估	對應之文件
	a. 壓力測試程序是否予以詳細文件化？ b. 壓力測試是否併入日常風險管理內？ c. 壓力測試程序的核准過程，包括其後作出重大修改的授權是否合理？ d. 壓力測試計畫涵蓋的風險範疇是否完整？			
B62601	(6) 壓力測試方法及程序的任何修訂，是否經由管理階層批准？			
B63000	3、公司治理與風險管理機制			
B63101	(1) 董事會或具備有關授權之委員是否對壓力測試計畫的進程序充分了解及監督？			
B63201	(2) 管理階層是否參與設計壓力測試及擬定補救行動計畫？			